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 2017—005 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含委托 1 人，董事张鹏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万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今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60,409.66 元，母公司净利润 46,083,968.30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608,396.8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0,811,189.44 元，减去 2015 年度已分配的上年现金股利 27,718,342.86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4,568,418.05 元。

同意公司以 2016 年末股本 692,958,5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718,342.8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 2017-006 号公告）。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 4 名关联董事回避，5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并保持公司运营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内部

控制审计费用为 23 万元，共计 63 万元人民币。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3 万元/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6 亿元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 6 亿元贷款额度，包括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重庆银行、重庆三峡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多家银行的贷款和接受股东单位的委托贷款。具体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以与上述各家银行（含股东单位）签定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内容详见今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

效果,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万州港务有限公司与重庆市万州区龙港（铁路）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整合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 2017-007 号公告）。

同意港九万州公司与龙港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整合。港九万州公司作为本次合并的吸收方暨存续方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龙港公司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吸收方暨非存续方，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经营资质及业务将由港九万州公司承继，同时办理龙港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 2017-008 号公告）。

同意公司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久久物流增加注册资本金 9,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增资 8,892 万元，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608 万元。增资后，久久物流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将由 2,5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9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 2017-009 号公告）。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 至第 6 项、第 12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